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2384号

关于对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西藏拉萨金珠西路189号中凯大院内办公楼一楼西5号。

经查明，2018年9月26日，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从25.16%变动为16.15%，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5%、20%时未停止股票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特此告诫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